（上接B057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020.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17,881.56	16,118.44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8,992.86	28,992.8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8.70	9,888.7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6,763.12	75,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2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 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 品等）。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 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委托理财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 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 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 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 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本次使用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2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等出具《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内容。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确定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报酬。独立董事按照不超过税前10万元/年支付报酬，实际领取薪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等具体情况决定。

该议案已经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吴雅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王宁、吴雅文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以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123,416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2,561,708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5.74%，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如在本议案所涉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借款等融资业务，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适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该额度范围内的具体融资项目，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王铁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珲女士（主任委员）、秦策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珲、秦策、刘军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王珲、秦策、刘军回避表决。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2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020.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17,881.56	16,118.44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8,992.86	28,992.8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8.70	9,888.7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6,763.12	75,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60,145，426.36元，项目募投资金使用进度为89.73%。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近年受国际经济、行业环境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对应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需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同时，随着行业技术的革新，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生产工艺在不断迭代更新，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对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和方案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以提升募投项目产品技术竞争力和市场应用面，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4年11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2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王铁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珲女士（主任委员）、秦策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2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79,822,74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85,123,416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9,822,74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123,416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4	第三十九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7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合法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在会后10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合法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会后10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0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关于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尽管有上述标准的规定，但涉及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不论投资金额大小，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尽管有上述标准的规定，但涉及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不论投资金额大小，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挂牌的交易所的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公司股票挂牌交易所挂牌规则规定的独立性；（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因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或者其他事由而辞去职务，或者被董事会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由此造成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按规定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
17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监管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18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一定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19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五）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本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七）公司股权管理；（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十）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三）现金分红条件……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第一百六十六条（三）现金分红条件……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5.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一）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一）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6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3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普源精电"）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27,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46,331,442.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187.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号），本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676股，每股发行价5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9,999,983.9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3,206,445.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793,538.38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007号）。

（二）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02,852,191.71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846,331,442.32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54,370,890.86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91,960,551.46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5,256,923.5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	269,402,286.47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44,026,346.03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2,315,942.58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4,164.18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819,317.81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34,261,421.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01,351,570.89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731,606,944.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69,744,626.45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952,067.04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89,999,983.96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886,792.45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88,113,191.51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319,653.13
募集资金净额	286,793,538.3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952,067.04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952,067.04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609,801.00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9,087.63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5,500,757.97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190,0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85,500,757.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4月2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3年9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SDN.BHD.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59156310650	活期存款	6,099,105.61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295649	活期存款	34,206,299.9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10366	活期存款	659,188.9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111800001124	活期存款	10,555,946.6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561716	活期存款	11,988.47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1006462	活期存款	3,377,055.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4711147	活期存款	14,835,041.59
合计				69,744,626.45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10520	活期存款	133,227.61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35759	活期存款	45,196,241.03
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35677	活期存款	27,423,759.86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NRA7505202002196	活期存款	12,747,529.47
合计				85,500,757.97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731,606,944.44元，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结构性存款。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90,000,000.00元，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通过公司自有房产实施，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综合区04PD-0107单元，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对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进行调整，调减127.75万元租赁费用，调增127.75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表1：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612.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1.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8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244.77	15,189.82	189.82	101.27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否	16,118.44	16,118.44	16,118.44	4,410.61	15,331.14	-787.30	95.12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8,992.86	28,992.86	28,992.86	2,549.58	26,014.54	-2,978.32	89.73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88.70	9,888.70	9,888.70	1,026.64	1,349.71	-8,538.99	13.65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91,612.72	91,612.72	27,400.00	–	27,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7,400.00	–	27,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612.72	166,612.72	102,400.00	12,231.59	90,285.22	-12,114.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八)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报告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679.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62.71	262.71	-10,737.29	2.39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否	18,000.00	17,697.35	17,697.35	832.50	832.50	-17,167.50	4.71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000.00	28,697.35	28,697.35	1,095.21	1,095.21	-27,584.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